

國立中正大學

【財經法律學系】

項目	內容
學系 定位與特色	本系除民商法、刑事法、公法，及民刑訴訟法外，學生並得接觸有關企業暨國際經貿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以及財稅法之課程。學生於畢業後可參加高普考、律師與司法官考試，亦可從事會計師、金融企業法務人員或財稅專業律師等工作。
教育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培育專業財經法律人才。2. 培育具公平正義與人文關懷之法律人。3. 培育具國際觀人才。4. 培育具社會競爭力人才。
核心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語文表達與應用之能力。2. 具備關心社會、民主政治、法律等議題之能力。3. 具備人文、社會、財金及經濟現象觀察、思考之能力。4. 具備對國際觀、人文暨社會關懷之能力。5. 團隊合作及溝通的能力。6. 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
招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系期望招收具備優異國文與英文能力，關懷社會、經濟及財金之法律議題，對於民商法、財經法及財稅法領域有興趣，且熱愛跨國移動學習之學生。2. 本系書面審查項目除了參採高中在校成績、學習歷程自述，藉以篩選對高中必修課程（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）、選修課程（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、各類文學選讀、專題閱讀與研究、英語聽講、英文閱讀與寫作、英文作文、現代社會與經濟、民主政治與法律）等相關領域科目、基礎公民知識有學習興趣且有較為優異之表現者，另從多元表現中篩選有國際經驗、跨領域學習、法律等課外活動、國內外競賽成果、志工活動及幹部經歷表現者。
考生應具備 的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語文表達與應用之能力。2. 具備關心社會、民主政治、法律等議題之能力。3. 具備反思能力。4. 具備就人文、社會、財金、及經濟現象觀察、思考之能力。5. 具備對國際觀、人文暨社會關懷之能力。6. 具備領導能力。7.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的能力。8. 具備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